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财信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信公司”）与深圳信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展投资公司”）、深圳市鸿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实资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财信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

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财信新领航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财信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信展投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鸿实资产公司以自有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财信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财信佳兆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信佳兆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鲜先念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毛彪勇先生、李启国先生、王福顺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7,761,234.26 元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关于购买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